

無縫接軌！新住民 生育服務零時差



無縫接軌！

新住民生育服務零時差

居住在屏東山區原鄉的阿寶，國中畢業後即固定在故鄉的某家工廠工作，由於兩岸局勢和緩，雙方經濟交流熱絡，阿寶自然地隨著工廠業務發展的需要，來到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工作，並和同在工廠當會計的大陸女子「妙華」結婚。

某一天阿寶帶著懷孕初期的太太妙華，回到臺灣屏東地區的某家婦產科診所接受產前檢查時，診所護理人員告訴阿寶說：「您的太太『妙華』因剛到臺灣未滿4個月，尚無法取得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的資格，所以，在她還未加入健保前，每次進行孕婦產檢的各檢查項目都需要自費。」

這時阿寶不滿的情緒油然而生，忍不住大罵：「這是什麼政府，每年我按時繳納的稅金，到底是花在哪兒了？政府竟然無法保障或提供我太太基本的健康照護服務或補助措施，我乾脆不要再繳稅了！」

在場的護理人員耐心地向他解釋：「先生，您不要生氣。目前政府為照護新住民婦女在未納全民健保前之生育健康，自94年起開辦『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每胎次可以補助5次，且每次補助新臺幣600元。像您的太太，實已符合本項補助資格。所以，您只要到居住之衛生所，申請產檢就醫證明『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就可以接受產檢服務了。」



經護理人員解說後，阿寶這才了解，原來政府也有提供照顧新住民生育婦女就醫權益的措施。隨後阿寶趕緊備齊太太的相關證明文件到當地衛生所申請及使用其核發的「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進行產檢，並在醫師的建議下做了超音波篩檢檢查，卻發現胎兒疑似異常的情形。

後來，阿寶的太太在符合健保加保資格後，也順利加入了全民健康保險，且接續在婦產科診所進行政府補助10次的孕婦產前檢查，並在醫護人員的建議下做進一步檢查，經過相關醫療處置，阿寶的孩子終於健康、順利地生下來了！



爭點

- ◆ 新住民婦女是否因身分關係，而致基本健康照護權利受損？
- ◆ 政府有無關注及提供前揭弱勢婦女基本健康照護之服務措施？
- ◆ 政府對於新住民婦女提供衛生資源分配上有無不當，並造成身分的差別對待？



人權指標

- ◆ 《經社文公約》第2條第2項及第3條規定，人民在獲得衛生保健和基本健康要素的方法和條件上，不得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身體或精神殘疾、健康狀況、性傾向，以及公民、政治、社會和其他地位上的任何歧視，妨礙平等享有或行使健康權。
- ◆ 《經社文公約》第12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的權利。國家應採取必要措施以減低胎兒與嬰兒死亡率，並使兒童得到健康的發育。





國家義務

- ◆ 健康權與實現國際人權憲章中所載的其他人權密切相關，相互依賴且密不可分，其中包括獲得不受歧視、平等的權利。健康權既包括自由，也包括權利。自由包括掌握自己健康和身體的權利，包括性和生育上的自由，以及不受干擾的權利。另一方面，應該享有的權利包括參加衛生保護制度的權利，該套制度能夠為人民提供平等的機會，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水準的健康（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3段、第8段）。
- ◆ 公約締約國應確保健康是行使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一項基本人權。每個人都有權享有能夠達到的、有益於體面生活的最高標準的健康；國家在實現健康權之條件時，於國家管轄範圍內的衛生設備、物資和服務，必須提供給與所有人，不得以任何禁止的理由加以歧視。且獲得的健康條件包括能夠安全並確實地得到醫療服務和基本的健康要素（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第12段）。
- ◆ 國家須採取之措施包括實行產前和產後健保等措施；健康權方面，國家負有特殊義務，為沒有足夠能力的人提供必要的衛生保險和衛生保健設施，在提供衛生保健和衛生服務方面必須強調公平，防止出現任何國際上禁止的歧視現象，特別是在健康



權的基本義務上，而衛生資源分配不當，可造成隱形的歧視（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14段、第19段）。

- ◆ 國家為落實健康權，應採取適當並有效之措施，制定和執行國家衛生策略與行動計畫時，應特別遵守不歧視原則（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53段）。



解析

- 一、案例故事中阿寶太太「妙華」係為新住民配偶，因其語言溝通及文化習俗之差異，亦屬於健康保障上較為弱勢之族群，政府為照護其基本健康及生命權，除了積極輔導新住民納入全民健保外，並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措施」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管理計畫」，透過全國衛生局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生育保健諮詢與檢核健康建卡管理，提供生育計畫、哺餵母乳、孕期保健、定期產檢、乙型鏈球菌篩檢、孕期營養等健康指導，以保障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健康及生命權，每年健康建卡管理率均達99%以上。
- 二、另考量新住民語言溝通的障礙，已開發多國語版生育保健教材，包括翻譯成越、印、泰、英、柬等5國語版之生育保健手冊、育兒保健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及生育保健系列VCD等，以提供生育保健資訊。





三、為改善新住民健康不平等問題，目前政府也積極探討新住民育齡婦女之健康行為、危險因子及生育危險因素之盛行狀況，擬定改善新住民之健康照護政策，據以強化及保障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健康及生育衛生權。國家亦採行國家衛生策略與行動計畫，為沒有足夠能力的人，由制度面及福利面上提供必要的衛生保險和衛生保健設施，致力普及、改善提升衛生保健和衛生服務之提供，以減少健康不平等的發生，並增進初級和預防衛生保健的普及化，致力落實人權公約之規定。

